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4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36,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出席了会议；除董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02,859	99.9908	33,970	0.0092	0	0.0000

- 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19,789	99.9953	17,04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19,789	99.9953	17,04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519,789	99.9953	17,04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 519, 789	99. 9953	17, 040	0. 0047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 01	选举夏崇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6. 02	选举夏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61	99. 9899	是
6. 03	选举乐君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61	99. 9899	是
6. 04	选举柯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6. 05	选举项冠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6. 06	选举谢盛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 499, 561	99. 9899	是

7、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 01	选举阎孟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7. 02	选举刘艳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7. 03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 499, 559	99. 9899	是

8、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胡伯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69,499,559	99.9899	是
8.02	选举孙平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69,499,561	99.98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1,785,465	99.9344	33,970	0.0656	0	0.0000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802,395	99.9671	17,040	0.0329	0	0.0000
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802,395	99.9671	17,040	0.0329	0	0.0000
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802,395	99.9671	17,040	0.0329	0	0.0000
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1,802,395	99.9671	17,040	0.0329	0	0.0000
6.01	选举夏崇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6.02	选举夏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7	99.9280				
6.03	选举乐君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7	99.9280				

6.04	选举柯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6.05	选举项冠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6.06	选举谢盛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2,167	99.9280				
7.01	选举阎孟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7.02	选举刘艳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7.03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82,165	99.9280				
8.01	选举胡伯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1,782,165	99.9280				
8.03	选举孙平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1,782,167	99.92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许洲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